

证券代码：430225

证券简称：伊禾农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收到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蒋佳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蒋佳作为伊禾农品的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告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

一、伊禾农产品申请公开发行情况

2020年5月7日，伊禾农产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材料。2020年5月9日，伊禾农产品公告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申报期为2017年至2019年。2020年9月3日，伊禾农产品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精选层挂牌审查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2020年9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伊禾农产品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

二、因蒋佳相关组织、指使行为导致伊禾农产品的公开发行文件隐瞒了重要事实

1、蒋佳决策、安排了伊禾农产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和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蒋佳为上海伊人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人商务）、上海崇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崇文）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伊人商务、上海崇文案涉期间是伊禾农产品的关联方。2017年至2019年，伊禾农产品及其控股子公司每年累计分别将20.92亿元、15.83亿元、17.99亿元划转至关联方伊人商务、上海崇文，分别占伊禾农产品当年净资产的160.72%、108.39%和110.42%。上述划转资金中，除伊禾农产品在2017年、2018年分别向上海崇文支付水果采购款4,121.45万元、1,073.10万元外，其余皆为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划转，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相关资金均已归还至伊禾农产品及其子公司。2017年至2019年，伊禾农产品应付关联方上海崇文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2,506.33万元、2,506.33万元、2,776.49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系蒋佳决策、安排，其指使相关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操作，相关的付款审批单、资金划转所需的银行账号等信息均由蒋佳提供、指定。

2、蒋佳不仅从事上述决策、安排行为，还掩盖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导致伊禾农产品的公开发行文件隐瞒了重要事实

除上述决策、安排行为外，为掩盖上海崇文为伊禾农产品关联方、伊禾农产品与

上海崇文之间的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蒋佳安排他人代持伊人商务对上海崇文的 100%股权。为掩盖伊禾农产品与伊人商务之间的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在伊禾农产品 2020 年申请挂牌精选层期间，蒋佳修改了伊禾农产品 2017 年的银行对账单，并向中介机构提供了修改后的银行对账单。由此导致伊禾农产品公开发行人文件未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相关关联交易，隐瞒了重要事实，具体如下：

一是《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资金占用”部分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二是《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关联交易”部分未披露上海崇文为伊禾农产品关联法人，未披露 2017 年至 2019 年伊禾农产品与关联方伊人商务、上海崇文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披露 2017 年至 2019 年伊禾农产品应付关联方上海崇文款项余额。

以上事实，有伊禾农产品公开发行人文件、财务资料、银行流水、情况说明、工商资料、股权代持协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蒋佳作为伊禾农产品实际控制人，其上述行为已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五条规定，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上海证监局拟决定：对蒋佳处以 40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相关规定，就上海证监局拟对当事人实施的行政处罚，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上海证监局复核成立的，上海证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上海证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拟处罚决定系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处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拟处罚决定系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治理规则》《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规范公司治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2）22 号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